

合同编号：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山市顺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贮存池废液危险特性检测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 所 地: 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 61 号

项目联系人: 方小姐

联系方式: 18824940516

通讯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 61 号

电 话: /

手 机: 18824940516

联系邮箱: /

受托方(乙方):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 1 号办公室首层 102

项目联系人: 刘明华

联系方式: 18125380105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 1 号办公室首层 102

电 话: 020-84943518

手 机: 18125380105

联系邮箱: 2843328710@qq.com

项目名称: 中山市顺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贮存池废液危险特性检测

项目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民平村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顺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贮存池废液进行样品采集及分析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中山市顺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贮存池废液危险特性检测,委托乙方对该项目标进行样品检测;如乙方需将部分检测项目分包,乙方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分包方具备相应的合法资质和履约能力;乙方应对分包方

的工作、履约、质量以及合规性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乙方或其分包方资质不符、操作不当或未按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检测结果有误、无效、被监管部门否定或需复测的，复测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整改费用、第三方复测费用、延误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方法和评价依据文件给乙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见附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以自己的测试技术、专业知识、仪器设备以及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按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规范进行分析工作，出具的数据真实、准确、可靠。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测试费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中山市民众街道民平村。

2. 技术服务进度：/

3.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通知后，3-5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采样工作（具体时间可与甲方联系人商定）。

采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数据。

3. 技术服务频率要求：见附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测试方法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数据真实准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监测方案、甲方公司的基本相关资料：如营业执照、平面布局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条件，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按照附件中的监测时间和点位采样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如甲方届时未安排人员随行采样，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现场采样及所采样品的客观性和真实性。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甲方已知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甲方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地下潜在危险而改变采样的具体位置，应由甲方协商乙方指定点位，甲方对重新定的采样点位负责，乙方负责规范采样技术和样品的合理储存。

(3) 为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分析或勘探和取样工作，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在进入调查、采样区域后工作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采样工作平台（如需）、用水用电保障。环评报告（如要）、排污许可证、检

测点位布局图、厂房平面布局图、地下管线图等。如本次检测内容包含有废气检测，甲方应确保受检方在采样期间的工况与平时的正常运行工况相同，并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对项目所进行的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如果因受检方未正常生产导致检测数据偏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偏差确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确保正常工况运行所致，如乙方无法提供充分证据的，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采样结束后甲方应在乙方的调查记录、采样检测原始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本次的服务内容采样完成。在现场调查、采样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项目内容的，如变更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和点位、采样次数、检测指标等合作项目的，乙方可要求甲方签署项目变更确认表，现场调查、采样结束后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4) 乙方实施调查、采样前2个工作日内，应书面告知乙方人员该区域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真实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乙方调查、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若甲方违反安全告知、危险警示等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乙方人员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为乙方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安全警示和指导措施；涉及地下钻探的，提供本项目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清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费用，施工或检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工程费。

(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价、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8)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超过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而需复测的，复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并与乙方重新协商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在主张因甲方原因需复测时，应在提出该主张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协商；若因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鉴定，鉴定结论为最终依据。若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已分包的第三方造成的复测，复测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因此产生的监管或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删减、变造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要求乙方违规操作。若甲方对乙方出具的环境委托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应在乙方出具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可在双方协商确定后进行复检，复测报告出具期限由双方另行商榷。如检测报告存在错误或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后，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无偿复检。

(10) 甲方不得以贿赂、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要求乙方进行数据修改、去除不合格数据等违规操作，也不得因乙方拒绝违规操作而拒付服务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及违约金，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 确保现场采样时生产工况正常，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之前。

第四条 本合同总价为：¥ 12879 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整（含税 6%）；合同总价含各分项价格，详见报价单。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 12879 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和等额发票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提请财政部门付款，因合同所使用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需进行内部审批与复核，财政部门审核付款时间不算入支付时间。合同总款为：RMB: 12879 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2)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要求增加检测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定一份合同执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① 开户名称：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创展支行。

账 号：3602-8450-0910-0350-643。

税 号：91440115591524374B。

(3) 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仅可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支付或其他电子结算业务等其他方式支付。若甲方使用第三方账户或私人账户

付款的，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及确认。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把本协议中约定的款项交付给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确认的人员或单位，视为甲方未结清本协议款项，甲方仍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要求甲方保密的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任何与项目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组成员、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必须知悉该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持续有效。
4. 泄密责任：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要求乙方保密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甲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签发具备检测资质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测报告/监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2.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工作；对发现存在的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视为甲方确认验收报告。
4. 乙方的检测报告系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他方面的干预和影响。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拒付与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费用。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约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检测服务，直至甲方按约支付价款之日。乙方未按约提供服务、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4. 合同一方违约，被违约方为维权而产生律师费、交通费、保全担保费等债权实现成本费用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方小姐（电话号码：1882494051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明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和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此项。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此项。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此项。

3. 技术评价报告：无此项。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此项。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此项。

6. 其他：无此项。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签署本合同，视为甲方同意合同中乙方声明的所有条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明 (签名)

2025年 月 日

乙方：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彭政春 (签名)

2025年 月 日

附件：报价单

实验分析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样品数量	频次	天数	标准收费	合计(元)
固废	贮存池	腐蚀性	5	1	1	600	3000
固废(浸出)	贮存池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镍, 锌, 铜, 铬	5	1	1	1200	6000
固废	贮存池	密度	5	1	1	100	500
小计							9500
二、	采样费、交通费 3000 元						3000
三、	报告编写费 500 元/份*2						1000
小计							13500
五、	税费 6%						810
总计:							14310
优惠价 9 折							12879

